

吴老爷子家住马泥河边，十九岁就参加革命了，二十岁时任抗日区政府的武装科长。有一次，他带领游击队员摸到敌占区，砍倒鬼子的一批电线杆，扎成木排，沿马泥河顺流东下，送往后方，恰巧经过他家的大门口，庄上的人都叫他丢两根木头下来，一为家里的破屋换条梁，二为门口的小桥添根桩，而他大手一挥，头也不回地押运木排远去了。当时，几个老年人说：“这小伙手伸得直！”

抗战胜利后不久，国民党进攻解放区，吴老爷子随军“北撤”到盐阜根据地，在警卫连任排长，一次战斗中，右腿被敌人子弹打中，挂了彩，被转到后方医院疗伤。

建国初，吴老爷子伤好后，转业到县城百货公司工作，任秘书股长，后升任经理。公司设在北大街，那里店铺林立，灯红酒绿，令人眼花缭乱。公司门里，商品应有尽有，琳琅满目，诱人嘴馋手痒；门外酒肉飘香，美女妖艳，也让人垂涎欲滴。在这花花世界里，吴老爷子便宜不沾，香风不染，手伸得直直的，牙关咬得紧紧的，脚跟站得稳稳的，穿一身灰布军装，仍像一个兵。1956年大鸣大放时，有人奚落他是：“死教条、活死人、土裤子！”老爷子笑笑：“我本是农民，属土，当过兵，也铤，但我活着就要为党为人民干到底！”

后来，组织上保送吴老爷子到省干部文化学校学习三年。毕业时，正遇国家遭受三年自然灾害。为加强农村工作，县委调他到家乡的区委工作，任党委书记。那时农村听不到鸡鸣犬吠，看不到红花绿草，一片荒寂。吴老爷子上任后，跟一班人强调：“党给我们的任务，是不许饿死一个人！”他一面布置各村组种瓜栽薯，实行生产自救，一面全额发放救济粮，进行紧急度荒。他天天撑着虚弱的身子，拖着条半腿，到各处查生产，看病房。一天晚上，正碰到几个干部用克扣下来的救济粮吃喝，老

大舅离开我们已经好多天了，离开得很突然，甚至没有留下一句话，这些日子，每次回到乡下，大舅的影子总是在眼前，好像并没有走远。

那天大清早，我起来为孩子做饭，手机里显示好几条来电信息，是三舅的，回电听到的是“大舅走了”。在思绪紊乱的清早，我开车赶到了乡下，大舅往昔的点点滴滴像电影一样，在脑海里一遍遍地过，捋不清，却总是清晰地放映着。

外公去世早，母亲兄弟姐妹7人全是外婆一手带大的，日子的艰难，我能想象得到。大舅是长子，在艰苦的日子，仍然还是享受了不少的关爱，甚至还读了几年私塾，喝了不少的墨水。

离开书房，大舅成了参军大热门，而且还是要去当飞行员，这给一个本无多大指望的寒门增添了莫大的希望。就在即将成真的那一刻，却被告知因身体原因不能当飞行员。梦想破灭，这个孤单的家庭却有了个意外的收获，让大舅去乡里中学教书，大舅的第一份工作也是一辈子中唯一的一份工作因为大舅的固执、老实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，大舅又回到了家里，继续生活。

长子早成家是农村的风俗，大舅也一样。大舅老实，舅妈能干。印象中，大舅一辈子没有大声说过话，更没有和别人吵过架，在忍让、忍受中走完60多年的人生。

困难的岁月在艰难中跋涉，外婆一天的日子随着子女们一天天长大了有了好转，二舅虽然参军未果，三舅却顺当入伍并顺利到了军事院校深造。大舅的日子

梦
从黄昏
到清晨
它耗尽了一生

二
将夜色悄悄拢聚
为的只是
清晨阳光里
给你一个也许
你还未在意的笑脸

三
在叶脉上行走

露珠
□ 戚小梅

不是它偏爱夜晚
而是因为
它是你睡眠里
滑脱的

爷子破口大骂：“你们是活阎王，你们吃的是老百姓的老命呀！”气得掀翻了桌子，砸碎了碗。

吴老爷子掌握着救济粮的大权，而自己家里无米下锅，却一粒不放。老爷子的父亲饿得实在难忍，吃了一盆野菜，结果中毒，脸肿得有铜盆大，不久便去世了。不是他胆小，是无私；也不是他不孝，是赤忠！是光明磊落的人民干部，是铁骨铮铮的共产党员。

文化大革命中，造反派定老爷子是走资派，批判他在饥荒年代，鼓励群众栽瓜种菜，走资本主义道路，掀翻过革命群众的桌子，砸碎过贫下中农的饭碗等罪行，他被罢官、戴高帽、挂黑牌示众。面对乌烟瘴气，老爷子却很坦然，他坚信：党是英明的，定会还他个清白。

1978年后，开始落实政策，吴老爷子才获得解放，又继续工作。不久，县新设工商局，许是他曾做过商业工作，腿又有残疾，于是就任命他为乡工商所所长。有人说，某人职务降低了，但油水大了。老爷子认真地说：“共产党干部能上能下，能官能民，我大风大浪都闯过来了，还能在小河沟里翻船！”有人送烟来，甩得远远的，不接；有人请他喝酒，门一关，不应。对待服务对象，该领、该补、该罚的，一锤一个钉，不管什么人，一律按政策办。老爷子对人说：“只要手伸得直，理就不亏，有理走遍天下！”

1980年，吴老爷子到龄离休了。他没有替儿女转供应户口，也没有在城镇购置房产，又回到了生他养他的马泥河边，置身于碧波柳岸、苇白荷红之间。钓钓鱼、戏戏浪花，倒也舒心惬意。现今，老爷子已九十多岁了，有时，学校请他讲革命故事，机关单位请他讲革命的光荣传统，都乐意去。每次演讲结束，他都高高地伸直一双手，教导后辈：“多奉献、断私心、为人民！”

也在互相帮扶下，慢慢好起来。兄弟姐妹7人，家庭大，原则上的矛盾从来没有过，但家长里短的争执一天也没有停止过，他家的儿子拜年去得晚了，他家的姑娘上人情随礼迟了等等，事无巨细都得分出个“456”和子丑寅卯。每

每遇到这个情况，大舅总是嘻嘻，为晚辈说出一个理由，将矛盾消化掉，浆糊刷子谁也不得罪。

我要感谢大舅，20多年前的冬天，我参军，母亲舍不得。“大小伙子，好好干”，在大舅的鼓励下，我成为了一名步兵。带着“好好干”的期待，我一天天地成长，用流诸于笔端的语言跟大舅汇报交流自己的学习、工作体会和对成才的渴望，偶尔借助不太方便的电话和大舅探讨对军营生活的理解。大舅很耐心、很愿意，我这个外甥圆了他不曾了却的心愿。短暂的三年军营生活在努力、拼搏、严肃中很快度过。香港回归那一年，我顺利通过了军队统考，有幸进入解放军高等学府学习。我用书信将这个好消息告诉大舅并请他转告我的母亲，大舅乐开了花，“小子办事稳当，不虚虚躁躁的”。

最后一次见到大舅，是今年的正月十五，工作和学习忙，拜年这个大事一直拖到年尾子。见到大舅，他一如以往的热情，硬拉着一起吃饭，还要和我聊聊国家大事，“你读书多，你跟大舅谈谈国外国内的大事。”细想起来，大舅也是个文化人。聊了一段时间，却忘了吃饭，我也没有能和大舅吃最后一顿年夜饭。

我想念我的大舅。

文游台
题字 殷旭明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

那年晚上散步，路过一垃圾箱，见有一截槁木恹恹地躺在箱旁。槁木的一端是虬形的根须，上面沾着一些泥土，另一端被伐去，露出森森的木纹，旁边横出一些枝杈，没有一片叶子，似一病人羸弱地仰面哭泣。这是被谁遗弃在这里？它有过怎样的经历？离开生它养它的热土，它该是多么地痛苦？疑问坚住了我的脚步，我天性对植物有种掏心掏肺的好感，容不得半点对它的伤害。不顾肮脏和体面，不顾身上几百元的真丝衬衫，我扛起槁木带回家。

我找来一只锨，在院子里，挖了一个深深的坑，把槁木栽下，为防止它无力站住，又用绳索轻轻固定在墙上，最后浇点水。此后我经常不断地为它施肥培土。每天早晨起来第一件事就是看看树有什么变化。一连很多天，它都是那样耷拉着脑袋。

不知哪一天，我看到它的断臂处，冒出绒绒的绿色，像一群歇着的翠绿的小鸟，叽叽喳喳，吵闹不休。接着露出椭圆形的长叶子，微风拂过，似无数小手在风中摇摆。槁木不再是槁木，而是生机盎然的大树。渐渐地，树冠亭亭如盖，婆婆可爱。植物的强大生命力，让我心生敬畏。

可能大树的贞静气场与我体内的某根脉络是贯通的。黄昏的时候，夕阳在西天燃烧，我端杯龙井，默默地与大树相对，想得很多，或者什么都不想，我们的气场是如此地吻合。我遇到烦心事的时候，也喜欢与大树讲，它很懂我，虽无言，却胜过千言万语，我们像姐妹一样无话不说。只要跟大树说

记忆中我家共养过三只小花猫。用现在的说法也算是我家唯一饲养过的一种宠物了，然而三只猫的性格却迥异，想起它们的命运时常令我唏嘘不已，非常伤感。

小时家在乡下，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末，记忆中伴随贫苦日子的还有上蹿下跳肆无忌惮的老鼠。我住的小屋是由三个小房间连成，北面是间粮仓，用来堆放稻谷及一些杂物，南面厨房，而我处于鼠辈眼中两个肥水之处的中间。每到晚上熄灯之时，便有小老鼠贼兮兮地出来打探，等到熟睡之时，老鼠们便赶集似地出来狂欢，经常从粮仓房梁横越我的房间蹿到厨房去聚会、打牙祭，深受其扰的我便学猫喵喵叫，房间立刻安静下来，然而片刻之后，狡猾的老鼠发现此“猫”只会叫并没有实质性的行动时，便更加疯狂地吱吱叫嚣着从粮仓跑到厨房，再从厨房跑到粮仓，全然不把我这个大活人当回事。

每每我苦恼地向父母诉苦时，母亲便感叹要是有一只猫就好了！于是第一只猫“黄黄”便在关键时刻出现了。父亲同事用麻袋装着“黄黄”送到我们家，千叮万嘱咐，“黄黄”性子烈，用绳子拴它几个月啊，不然跑了没处找啊。

“黄黄”是只极其漂亮的猫，眼睛蓝蓝的，全身由黄毛组成，只有肚皮和四只爪子是白的，它体态轻盈、动作敏捷，经常见到它像一道黄色的闪电一样从身边掠过。生人想要靠近它根本不可能。“黄黄”也是只非常干净的猫，卫生问题从来不用教全在外面解决，睡觉进自己的小屋（一个纸箱子），从不偷食，因为它根本看不上这些人类的食物。

母亲白天用绳拴着“黄黄”，晚上便迫不及待地将它放入粮仓。晚上我竖起耳朵想听听老鼠的惨叫声，但一切静悄悄的，安然入睡到天亮，于是全家越发地喜爱“黄黄”。这样不出几个月“黄黄”便将家前屋后的老鼠们消灭干净了，只剩下爷爷饲养的鸭舍里还剩一个油光发亮的肥硕的大家伙。这只老鼠非常狡猾，它将鼠洞一直打到鸭舍中，每当鸭舍寂静无杂音时，它便贼头贼脑地出来觅食，先谨慎地在洞口试探，待到确信无敌时，便一溜烟地跑到食槽美餐一顿，而鸭舍有篱笆遮绊，尽管“黄黄”将耐心放到足够，仍不能将硕鼠捉住，这越发地激起“黄黄”的斗志，每天就猫在鸭舍旁随时准备出击。爷爷便将鸭舍门开到最大，又将旁边的障碍扫尽，终于在一次两三个小时的蹲守之后，“黄黄”将我们家最后一只老鼠逮住。似乎通人性似地，你让我捉得辛苦我便不让你善终，“黄黄”将硕鼠拎到空矿地玩起了猫捉老鼠游戏，一切老套，烦了之后便结束了它的小命。

这下“黄黄”无所事事起来，我们错误地以为“功臣”可以享受一下人类的锦衣玉食了，便煮鱼、烧肉，甚至切牛肉给它吃，将猫盆洗得干干净净，每天用充满爱意的声音呼唤它来享用美餐，然而“黄黄”只是舔舔而已，越来越消瘦，越来越无精打采。恰此时，有邻居大婶慕名来借“黄黄”，于是“黄黄”开始南北征战，将我们生产队四周收拾得一个鼠仔也看不见。

“黄黄”的日子越来越难过了，有时几天不见它的踪影。一个雾沉沉的冬日早晨，我起来烧早饭，这时“黄黄”回来了，几日未见，“黄黄”很兴奋，不停地叫唤，我

一棵枇杷树
□ 朱玲

过，我再大的郁闷，也会释然。我想我们是前世就结下的因缘吧。

过了几年，大树结出了累累簇簇的杏黄色的果实，大者如鸡子，小者如龙眼，微有毛，皮肉甚薄。是枇杷，儿子雀跃。丰硕的果实把儿子的肚皮撑得滴溜滚圆。我不断提醒儿子吃那个熟透的果实。医书上说，枇杷味甘酸、性平，至极熟方能食用，否则易通泄伤身。

有一年，儿子咳嗽，挂了十几天水，不见好转。我就用了祖父，摘几枚大如驴耳的枇杷叶，洗净，刷去背面的毛，与冰糖隔水蒸半小时，让儿子喝这个汁液。四五天就有效果，不久就痊愈了。

枇杷还能减肥。有年是枇杷的小年，很多枇杷树都不结果实，而我家枇杷树上的枇杷坠满枝头，兀自在风中欢笑，叮叮当当。我摘下，遍赠众亲友，赢得一片谢声。朋友小钱貌美如花，只遗憾身材微胖，节食运动都无甚效果，颇为苦恼。我听人说过一个偏方。枇杷去皮去核，取冰糖入沸水中煮熬至化，加入枇杷肉继续煮至浓稠的膏状，倒入瓶中，每天饭前两汤匙送服。星期天，我在家做了两瓶枇杷膏赠与小钱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小钱电话我，枇杷膏效果奇佳，晚上请我吃晚饭作为答谢，又跟我再索要两瓶。晚上见了小钱，果然身材窈窕有致，款款有型。

植物是懂得感恩的，你给它一点点，它会拼尽全力回报于人。

植物不伪不装，大美无言，值得我们人类学习。

怀念小花猫
□ 吴娟

循声发现它嘴里叼着一只尾巴僵直的肥硕老鼠，刹那间一种不祥的感觉觉上我的心头，我赶忙呼叫，“不能吃！”一边试图从它嘴里抢下食物，这太难了！“黄黄”很轻松地跃过篱笆跟我对峙着，着急上学的我急忙去叫母亲，母亲睡在温暖的被窝里不愿起来，这样经过一番追赶后我无功而返，带着一丝侥幸心理上去了。晚上归来时，老远便见弟弟痴痴地站在山墙边，屋里传来“黄黄”凄惨的叫声，顿时泪水直流，急忙奔向厨房，看见“黄黄”蜷睡在纸盒里，身体不停地抽搐。它用哀怨的眼神看着我，仿佛说：“救救我吧，小主人。”我急得团团转，直跺脚，不停地抱怨母亲，都怪她不救“黄黄”。

“黄黄”就这样带着我们无尽的自责走了，我帮它做了一项帽子，传说这样来世就可以投胎做人，亲手将它埋在一棵桑树下。

后来家住湖西的表叔看见我们姐弟俩每日无精打采，便提出他认识一户渔民刚好生了一窝小猫，恰好有一只小猫跟“黄黄”长得很像，可以抱来给我们养。

这样，第二只小黄猫就来到了我们家，它显得是多么孱弱，每日病恹恹的，浑身脏兮兮的，尽管我们帮它做了一个舒适的窝，可似乎它更愿睡在灶膛里，终于一个寒冷的清晨，它死在了灶膛里，母亲说或许是被余烬烫死了。它走得很仓促，前后不过短短几日，短到我们还没来得及给它起名字，还没来得及及喜欢它。

吸取了第二只小黄猫的教训，我们不那么急着要猫了。日子在平淡中流淌，“黄黄”渐渐在记忆中远去。忽然一日，奶奶得到一个信息，说前庄有一户人家猫要产崽了，便去讨要。那只猫妈妈共产了两只，奶奶说“一龙二虎”，这只猫肯定不孬！它也是只黄色的猫，很有“黄黄”的神韵，只是臀部多一块白色的斑。它是个高贵的王子，尽管也有“黄黄”如风般的速度、干净滑亮的黄毛，但它似乎更钟情于人类的美味，它和我们一样吃饭，极爱干净，猫碗脏了就不再舔食，顿顿要吃鱼、肉等荤腥。它也拿耗子，但那是它饭饱之后的游戏，它并不吃它们，总是和它们玩猫捉老鼠的游戏，直到老鼠筋疲力尽。相比老鼠而言，它更喜欢捉麻雀，它会在迫不得已的时候将麻雀的肠子摒弃食用肉体。

延续以前的习惯，我们叫它“阿黄”。“阿黄”锦衣玉食地在我家生活了四年多，我们姐弟俩总是挖空心思地捉鱼，帮它改善伙食，它也带给我们无尽的欢乐。1997年时我家搬到镇上生活，母亲嫌弃“阿黄”不愿带它到新居，这样“阿黄”便与爷爷奶奶一起留在了乡下。我们总是向爷爷奶奶打听“阿黄”的近况，还煮鱼、烧肉让奶奶带回去给它吃，然而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，“阿黄”的日子还是三餐不济，这时，“阿黄”便竭力地自己改善生活，它甚至还捉到过两只肥美的野兔，真的很神奇。“阿黄”前前后后在我们家生活了八九年，相对于人类，那可谓老态龙钟了。“阿黄”极其有自尊，或许它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，竟悄然离去，从此再也没有出现。我宁愿相信它在一个秀丽的竹林嬉戏玩耍，渴饮朝露，饥食野果，偶逮麻雀，快乐逍遥自在地生活着。

多年以来，我一直在想，如果当初我们不那么自私，在“黄黄”身边无鼠可捉时及时将它送到新主人的手中，如果对第二只猫不那么冷漠，如果对“阿黄”不那么势利，那么，它们会不会有段新的生活？